

佛山市南海新力电池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债权最终审查结果的通知（二）

（2018）禅管新力通字第 6-3 号

各位债权人：

佛山市南海新力电池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新力公司”）破产清算一案【案号为（2018）粤 0605 破申 4 号】，现管理人对暂缓确认的部分债权作出最终审查结果如下：

2018 年 6 月 29 日，债权人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灶支行（下称“农商行丹灶支行”）向管理人申报债权。因涉及诉讼未决，管理人暂缓确认。2019 年 5 月 30 日，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粤 06 民初 436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2019 年 9 月 18 日，农商行丹灶支行向管理人提交《补充债权申报书》，申报债权本金 79,062,579.34 元、利息 13,635,276.29 元、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 445,951.71 元，合共 93,143,807.34 元。

经审查，管理人确认农商行丹灶支行债权本金 79,062,579.34 元、利息 13,248,653.76 元、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 445,951.71 元，合共 92,757,184.81 元。确认为担保优先债权（详见附件《佛山市南海新力电池有限公司债权审查表（二）》）。

债权人及新力公司如对管理人的债权审查结果全部或部分有异议的，请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（即本通知公告后的 15 日内，因遇节假日顺延）前就有异议部分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逾期管理人将依法处理。

此致

佛山市南海新力电池有限公司管理人

经办人



附：《佛山市南海新力电池有限公司债权审查表》(0105069872)。